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晓良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用于置换前期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已支付的收购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青鸟”）100%股权的并购款。公司股东俞凌、董爱民拟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及浙江安控持有的杭州青鸟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

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控”）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五年。公司连同公司股东俞凌、董爱民（最终以银行核定为准）共同为浙江安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五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由于浙江安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控”）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公司连同公司股东俞凌、董爱民（最终以银行核定为准）共同为杭州安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由于杭州安控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19日